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忠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37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53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忠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所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凌晨2時15分許」，應更正為「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凌晨0時56分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所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三)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租賃人資料照片各1份」、「被告廖忠憲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之理由：

1.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

01 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
02 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
03 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
04 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
05 （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
06 告廖忠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達」之成年男子
07 （下稱「阿達」）為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
08 盜犯行時所攜帶之不明利器，雖未扣案，然該利器既足以
09 剪斷電線，足見其質地堅硬、銳利，如持以攻擊，客觀上
10 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而具有危險性，揆諸前揭說明，
11 自屬兇器無疑。

- 12 2. 是核被告廖忠憲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
13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與
14 「阿達」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5 正犯。

16 (二)科刑之理由：

- 17 1. 至被告廖忠憲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
18 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
19 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
20 定，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
21 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 22 2. 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
24 科，猶不知警惕悔改，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冀望
25 不勞而獲，恣意持兇器竊取他人財物，無端造成他人財產
26 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
2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犯
28 罪所得、已與被害人陳有金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2年6月
29 20日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以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30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查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

05 (二)查：被告與「阿達」共同實行本件犯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
06 物，概屬其等之犯罪所得，且無共犯間如何分配犯罪所得之
07 憑據，更未見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有金之事證，被告雖已
08 與被害人調解成立，惟考量被告與被害人係無條件成立調
09 解，被告並無實際返還本件犯罪所得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
10 失，此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
11 所得之立法原則，本院認仍有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必要，是
12 以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至被告與「阿達」用以為本案竊盜犯行之不明利器，未扣
16 案，且來源不明，無法確認為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故不
17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
20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潘 長 生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許 雅 琪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宏泰PVC電線100公尺（直徑8平方毫米）	1捆
2	宏泰PVC電線100公尺（直徑38平方毫米）	4捆
3	宏泰PVC電線100公尺（直徑80平方毫米）	1捆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3717號

被 告 廖忠憲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忠憲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達」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

年6月17日凌晨2時15分許，先推由「阿達」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不明利器（未扣案），潛入位在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3段與新城八路口正在施工當中之「令荷園」建築工地；續由「阿達」持上開利器作為剪斷電線之工具，進而竊取屬於該工地水電監工陳有金所監督管理、放置在配電室內之宏泰PVC電線100公尺1捆（直徑8平方厘米）、宏泰PVC電線100公尺共4捆（直徑38平方厘米）、宏泰PVC電線100公尺1捆（直徑80平方厘米）等電線（總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5萬5,064元），並於得手後由「阿達」將上開電線搬運至該工地旁路邊，再由廖忠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來搭載「阿達」及所竊得上開電線，渠等隨後便將上開電線載往某回收場變賣得款。嗣陳有金於同日7時20分許，經電包商告知上開電線遭竊，隨即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廖忠憲之供述	被告只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被害人陳有金所管領上開電線之事實。
二	被害人陳有金於警詢中之陳述	被告所犯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達鉸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出貨單影本2份、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6張、現場照片11張	上開電線於上開時、地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與前述綽號「阿達」之成年男子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所竊得之

01 上開電線，為其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黃筵銘